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4 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9,686,776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31,937,35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

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有效审计，并出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4、《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